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謝 俊 彥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俊彥（下稱抗告人）日前因病住院，病情並不樂觀，於民國114年2月4日要再入院，後續評估要再開刀，故請考量抗告人無經濟能力，希望定其應執行刑能予以減輕，以減少抗告人之經濟負擔云云。

二、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具體言之，應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為綜合判斷。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不得逾法定

01 之30年最高限制，即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次按法律上  
02 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以法院就宣  
03 告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  
04 之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  
05 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之內  
06 部性界限。從而，倘若符合此內、外部性之界限，自無違  
07 法、不當可指。至於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  
08 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  
09 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10 第583號、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  
14 如附表所示之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就各刑中最長  
15 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  
16 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顯未逾越刑法第5  
17 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  
18 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  
19 違背。從而，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無  
20 違法或不當。

21 (二)至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裁量過重  
22 ，希望能再減輕云云，惟查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23 刑為有期徒刑7月，係就各罪宣告刑之加總刑度予以斟酌，  
24 並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  
25 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同、加重效益之  
26 情節及行為次數，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  
27 參酌抗告人以書面表示其目前因病住院中，已經知道錯了，  
28 希望能夠判輕一點之意見，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29 則，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總體而為適  
30 度之評價，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

01 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02 例、平等性之情事。

03 (三)綜上，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裁量不  
04 當，請求另行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8 法官 蔡書瑜

09 法官 葉文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梁美姿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2日	111年12月28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981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49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2月14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490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9月22日
備 註			已執畢